

## 第三章

### 薪酬趨勢調查制度

3.1 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旨在得出調查範圍內私營機構全職僱員平均薪酬變動的指標。薪酬研究調查組(調查組)向這些機構收集有關一般薪酬調整、花紅、勞績獎賞及級內遞增薪額導致薪酬變動的資料，並進行分析，得出三個薪金級別各自的薪酬趨勢總指標，然後將該等指標提交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核實及確認。

3.2 根據一九八八年調查委員會的建議，當局按薪酬開支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公務員的遞增薪額價值(以每個薪金級別總薪酬開支的百分值顯示)，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在調整公務員薪酬時，當局會考慮薪酬趨勢淨指標及其他因素，例如員工士氣、財政預算和當時的社會及經濟情況。

####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3.3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一九八三年按薪常會的建議由當局成立。委員會由薪常會一名委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當局及職方代表。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I。

3.4 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授權進行每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監察調查組的調查工作及確認其調查結果。一俟調查結果獲得確認，當局與職方其後根據調查結果討論薪酬調整幅度時，委員會和薪常會都不會參與。

3.5 薪常會就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時，須按其職權範圍參考委員會的意見。

3.6 年內，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第一次會議在五月初舉行，由調查組監督向委員會就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提交報告書；第二次會議在五月中舉行，

審議和確認調查結果；第三次會議在九月舉行，檢討調查方法和調查範圍，為二零零一／零二年度的調查作準備；最後一次會議在十二月舉行，確定調查範圍及授權調查組進行二零零一／零二年度薪酬趨勢調查。調查組在聯合秘書處秘書長的領導下，為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

## 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薪酬趨勢調查

3.7 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薪酬趨勢調查在二零零零一年一月至五月期間進行。調查開始時，調查範圍包括 89 間公司。其後有兩間公司合併，公司數目改為 88 間。最後，實際參與調查的公司有 76 間。調查組收集了該 76 間公司(共 127 625 名僱員)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的 12 個月內的薪酬調整資料，並按照認可的方法分析這些數據。調查結果在五月十一日公布，然後在二零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提交委員會正式確認。經確認的調查結果的摘要載於附錄 J。

3.8 政府在二零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決定，在二零零一／零二財政年度調整公務員的薪酬，高層薪金級別的加幅為 4.99%，中層／低層薪金級別的加幅為 2.38%，由二零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公務員薪級表載於附錄 K，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檢討二零零一／零二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

3.9 為準備二零零一／零二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在二零零零一年九月的會議上就調查方法及調查範圍作出以下檢討：

- ◆ 經濟界別的代表性及界別內各行業的分布情況

關於薪酬趨勢調查範圍內某些經濟界別的代表比例過高一事，委員會決定，二零零一／零二年度的調查應沿用現行安排，在調查範圍內維持數目穩定的核心公司，而現有名單上的公司如果完全符合甄選準則，不應從調查範圍剔除。委員會亦決定，在挑

選新公司參與調查時應符合以下準則：這些公司的加入，有助解決代表比例過高的問題，並可盡量準確反映有關行業在香港整個社會的分布情況。

◆ 調查範圍內缺乏僱員人數少於100人的公司

在長遠檢討有結果之前，委員會決定二零零一／零二年度的調查應維持現有規定，即參與調查的公司須有僱員最少100人。

◆ 花紅用作計算薪酬趨勢指標

由於現行方法可反映額外酬金有所增加或停止發放，參與調查的私營機構發放的這類一筆過酬金，不會對公務員薪酬造成長遠影響。有鑑於此，委員會認為，按照政府的薪酬調整政策，花紅的變動應繼續用作計算薪酬趨勢指標。

◆ 高層與低層／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差距漸大

考慮到本身的職權範圍，委員會認為不應論及薪金級別之間薪酬差距漸大這類社會公平問題。此事應留待當局在決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時考慮。

3.10 最後，委員會決定，上述調查方法應繼續在二零零一／零二年度的調查採用，無須修改。其後有5間公司由於種種原因未能參與，在調查範圍內的公司總數因此減少至83間。為求改善，委員會決定加入15間新公司，使二零零一／零二年度調查範圍內的公司總數增加至98間。

### 檢討二零零一／零二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的範圍

3.11 自二零零零／零一年度的調查開始，委員會已着手研究資訊／高科技公司在調查中的代表性是否足夠和應否加設一個新的資訊／高科技界別。委員會注意到，目前調查範圍包括了14間從事資訊／高科技及相關業務的公司，

合共僱用超過 24 000 名僱員，佔調查對象的 18%。由於調查範圍內的經濟界別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採用的分類訂定，委員會再次徵詢該處的意見。該處表示，《香港標準行業分類》仍未把從事相關業務的公司列為一個獨立界別。有鑑於此，委員會同意，在現階段不宜在調查範圍內加設一個新的資訊／高科技界別。

3.12 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的會議上，同意授權調查組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五月初進行二零零一／零二年度薪酬趨勢調查。